

復審人 黃長發

復審人因假釋事件，不服本署 109 年 8 月 21 日法矯署教決字第 10901801270 號函，提起復審，本署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 一、復審人於 91 年間犯毒品等罪，經判處無期徒刑確定，現於本署澎湖監獄（以下簡稱澎湖監獄）執行。澎湖監獄於 109 年 8 月份提報復審人假釋案，經本署以復審人「犯運輸毒品罪，犯行助長毒品氾濫，戕害國民身心健康，危害社會治安，且執行期間有違規及面談未通過情形，仍有繼續教化之必要」為主要理由，於 109 年 8 月 21 日以法矯署教決字第 10901801270 號函（以下簡稱原處分）不予許可假釋。
- 二、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假釋面談講稿經教誨師檢驗及其他受刑人使用且獲准假釋，其面談未通過係因監獄假釋審查會（以下簡稱假審會）以執行成數及陳報假釋次數限制受刑人陳報假釋；執行 18 年僅違規 1 次，另因舉發舍房暴行而獲有獎狀，並曾向矯正署提出懊悔及教化成果，且表示希望加入反毒志工；本案運輸海洛因共 893.1 公克，未流入市面；同監服刑之毒品罪受刑人，條件較差者更易獲准假釋；不予許可假釋理由太牽強，缺乏正當性及合理性云云，請求准予假釋。

理 由

- 一、按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懊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 25 年，有期徒刑逾二分之一、累犯逾三分之二，由監

獄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決議後，報請法務部審查。」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假釋審查應參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在監行狀、犯罪紀錄、教化矯治處遇成效、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

二、參諸臺灣高等法院 92 年度上重訴字第 17 號刑事判決所載之犯罪事實、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犯罪紀錄，依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犯後態度（含在監行狀）及再犯風險（含前科紀錄）等三大面向，考量復審人共同自泰國運輸大量第一級毒品海洛因返臺，助長毒品氾濫，危害國人身心健康及社會治安，縱經查獲而未流入市面，然已實行運送，違反我國對毒品零容忍且欲溯源斷根之刑事政策，其犯行情節非輕；執行期間經查獲持有私製筆刀 1 支，有 1 次違規紀錄，其在監行狀非佳；曾有竊盜、詐欺、偽造文書等罪前科，復犯本案運輸毒品罪，其再犯風險偏高，均應列入有無悛悔實據之重要參據。

三、復審人訴稱監獄假審會以執行成數及陳報假釋次數限制受刑人陳報假釋部分，查假釋審核（含面談機制）悉依法務部上開基準辦理，並無以執行率或陳報假釋次數作為審核要件之規定；又訴稱執行 18 年僅違規 1 次、因舉發暴行而獲獎狀、具悛悔、教化成果及參加反毒志工之意願等情，因假釋之審核除在監行狀外，尚須審酌犯行情節、再犯風險等面向，所訴事項僅係假釋審核之參考事項，並非據此即應許可假釋；另訴稱同監服刑之毒品罪受刑人，條件較差者更易獲准假釋，因各受刑人之假釋審核面向情形均非一致，尚難等同視之。綜合上述，認對復審人假釋案件之審酌過程，作成不予許可假釋，於法無違，且對於悛悔情形之判斷，無濫用情事，無出於錯誤之事實認定或錯誤之資訊而違反一

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亦無違反法定正當程序或組織不合法等，尚無違誤，原處分應予維持。

四、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蔡永生

委員 蔡庭榕

委員 陳英淙

委員 黃惠婷

委員 劉嘉勝

委員 陳明筆

委員 李明謹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1 0 月 1 3 日

署長 黃 俊 棠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